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54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立信所、中兴华所的基础上，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因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你公司改聘年审机构时点距离你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日（2022 年 4 月 13 日）不足两个月，请结合中兴华所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说明中兴华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否合规，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请中兴

华所同时就上述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2. 请说明立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立信所在前期沟通过程中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争议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立信所说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上述情形，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提供书面陈述意见。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 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中兴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请中兴华所与立信所切实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25 日

